公司代码：688566　　公司简称：吉贝尔

#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年度报告全文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86,941,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4,865,98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已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4,865,984.00元（含税），并于2021年10月26日实施完毕。

如前述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将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9,731,968.00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8.09%。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吉贝尔 | 688566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翟建中 | 成祥东 |
| 办公地址 | 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 | 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 |
| 电话 | 0511-88898101-8081 | 0511-88898101-8081 |
| 电子信箱 | ir@jbepharm.com | ir@jbepharm.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药物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功能涵盖提升白细胞、抗高血压、增强免疫力、治疗关节疾病、抗眼部感染、治疗支气管炎、保护肝功能等多个治疗领域，并正致力于治疗抑郁症、肿瘤、胃病等疾病的创新型药物的研发。

1、主要在产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在产产品包含片剂、胶囊剂和滴眼剂三种剂型。

（1）片剂

报告期内，公司片剂产品主要为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醋氯芬酸肠溶片、细辛脑片。

①利可君片

利可君片是一种具有升白功效的化学药品制剂，对白细胞有促进增生的作用，可广泛用于预防、治疗白血球减少症及血小板减少症等，特别是放射治疗和化学治疗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具有显著疗效。产品为半胱氨酸衍生物，具有独特的分子结构，服用后能被肠道迅速吸收，体内代谢产物为氨基酸类，具有稳定升高白细胞的作用，不良反应十分罕见，适合长期服用。目前该产品已单独或联合其他药物用于临床上白细胞减少症的治疗，具有良好的疗效。

作为国内主流的升白药口服制剂，利可君片已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2020)》等，其使用范围广泛，目前已在国内数千家医院实现销售，基本覆盖国内三甲医院。公司利可君片在升白市场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利可君原料药合成、分离、提纯难度大，质量控制技术门槛高，公司对其检测方法学进行系统研究，将工艺优化、质量提升、方法学研究等综合申报国家发明专利并取得授权（专利号:ZL200510041037.X），该专利对产品形成了多层次技术壁垒和保护。公司目前仍是国内外独家生产利可君原料药的企业，是国内外唯一有能力生产利可君片的企业，也是利可君片国家药品标准起草单位。

②尼群洛尔片

尼群洛尔片是国内首个一类复方抗高血压新药，用于治疗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更适用于轻中度高血压合并心率加快患者。尼群洛尔片是公司首创的由低剂量二氢吡啶类钙通道阻滞剂和β受体阻滞剂组成的复方制剂，钙通道阻滞剂具有的扩张血管和轻度增加心率的作用，恰好抵消β受体阻滞剂的收缩血管和减慢心率的作用。

尼群洛尔片及其制备方法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其中专利"复方抗高血压制剂"（专利号:201310152399.0）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尼群洛尔片已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2020)》，同时被《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2018年修订版）》和《基层心血管病综合管理实践指南2020》列为推荐用药，也是国家卫计委和中国医师协会牵头修订的《高血压合理用药指南（第2版）》的推荐国产创新药。

公司是尼群洛尔片国家药品标准起草单位和独家生产企业，市场上不存在尼群洛尔片的仿制药。

③醋氯芬酸肠溶片

醋氯芬酸肠溶片主要用于治疗由骨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和强直性脊椎炎等引起的疼痛和炎症，并能够有效缓解术后疼痛。该药品为非甾体类抗炎药，具有抗炎、镇痛作用，其作用机理主要是通过抑制环加氧酶活性，从而使前列腺素合成减少。该药品属于肠溶片，可减少药物对胃粘膜的刺激，口服吸收迅速且完全，生物利用度几乎达到100%，具有良好的临床效果。该药品获得国家化药二类新药证书，是国家重点新产品，已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2020)》。

④细辛脑片

细辛脑片主要用于支气管炎和支气管哮喘。细辛脑片能对抗组胺、乙酰胆碱，缓解支气管痉挛，起到平喘作用，对咳嗽中枢具有较强的抑制作用；同时本药品可引起分泌物增加，使浓痰变稀，降低痰液粘滞，易于咳出，具有类似氨茶碱松弛支气管平滑肌作用。此外，本药品还具有起效快、作用时间长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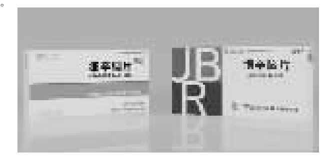

（2）胶囊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胶囊剂产品为玉屏风胶囊及益肝灵胶囊。

①玉屏风胶囊

玉屏风胶囊主要功效为益气，固表，止汗。用于表虚不固，自汗恶风，面色?白，或体虚易感风邪者。该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不添加任何辅料，干法制粒直接灌装成胶囊剂，与其他剂型相比稳定性好且便于携带和服用。玉屏风胶囊是公司独家产品，为中药四类新药，江苏省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产品，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2020)》，并入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②益肝灵胶囊

益肝灵胶囊为保肝药，主要成分为水飞蓟素，具有改善肝功能、保护肝细胞膜的作用，可用于急慢性肝炎和迁延性肝炎，且副作用较小。对乙肝病毒携带者，当机体免疫力下降时造成的肝组织损害具有预防作用。该产品辅料中使用的大豆磷脂对水飞蓟素保护肝细胞有协同作用，同时大豆磷脂具有抗氧化作用，对肝肿瘤的形成有一定的预防作用。该药品已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2020)》。

（3）滴眼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滴眼剂产品包括加替沙星滴眼液和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

①加替沙星滴眼液

加替沙星滴眼液主要用于敏感菌所引起的急性细菌性结膜炎。该产品抗菌作用是通过抑制细菌的DNA旋转酶和拓扑异构酶Ⅳ，从而抑制细菌DNA复制、转录和修复过程。本药品是国家化药二类新药，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2020)》。

②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

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主要用于治疗急、慢性细菌性结膜炎、睑缘炎、麦粒肿、睑板腺炎、泪囊炎、角膜炎和角膜溃疡等外眼部感染。该产品抗菌谱较广，适用于多种病菌感染；通过添加玻璃酸钠，药物黏度得到有效提高，延长了滴眼液在眼中的停留时间，并阻止滴眼液通过鼻泪管流向口腔，提升产品疗效，增加舒适度。

2、主要在研产品

公司坚持"以患者需求为核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新药研发理念，构建了以复方制剂研发技术、氘代药物研发技术、脂质体药物研发技术为支撑的研发技术平台，开启了一系列创新性药物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研产品如下：

（1）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及其制剂的研究开发

公司在研抗抑郁一类新药JJH201501是一种新型的多受体作用机制的抗抑郁药，具有明显的抗抑郁作用，并且具有明显改善学习记忆的作用。Ⅰ期临床研究表明，JJH201501可明显延长药物在人体内的半衰期，延长药物体内滞留时间，提高药物在体内的血药浓度以及AUC，减慢药物在体内的代谢速度，有望成为新型抗抑郁症药物。目前，JJH201501已完成Ⅰ期临床研究，正处于Ⅱb临床试验阶段。

（2）抗肿瘤新药JJH201601原料药及其纳米制剂的研究开发

公司和上海交通大学颜德岳院士及其团队对多西他赛进行结构改造，通过分子设计和药效试验筛选，得到全新化合物JJH201601，利用脂质体技术将其开发为脂质体制剂，并按照新药相关研究要求完成了临床前药效、药理、毒理等研究，目前正在准备提交临床申请。

（3）抗胃酸新药JJH201701原料药及其制剂的研究开发

抗胃酸新药JJH201701是一种新型钾离子竞争性酸阻滞剂（potassium- competitive acid blocker，P-CAB），药物起效迅速，且半衰期长，抑酸作用显著。JJH201701是公司在原药沃诺拉赞的基础上，采用结构修饰改造，开发出的全新化合物，一方面增大了药物活性，另一方面解决药物的不良代谢问题，通过初步药效和药代研究显示，JJH201701对大鼠基础胃酸的分泌具有显著的抑制作用。目前，已确定合成路线，并合成了符合要求的样品，正在按照申报要求有序开展临床前药学研究和药理毒理研究。

（4）治疗胆囊炎胆结石药物JJH201801原料及制剂的研究开发

牛磺熊去氧胆酸（tauroursodeoxycholic acid）临床主要用于治疗胆囊胆固醇结石、原发硬化性胆管炎、原发胆汁性肝硬化和慢性丙型病毒性肝炎等。公司利用氘代技术，对牛磺熊去氧胆酸进行结构改造，通过分子设计和药效试验筛选，筛选出目标化合物JJH201801，该化合物在血液中稳定，对正常细胞的毒性明显降低。目前，正在进行合成路线及工艺优化。

（5）治疗干眼症药物——立他司特（Lifitegrast）衍生物原料及滴眼液的研究开发

公司采用结构修饰改造，克服现有技术中的不足，开发出新型立他司特衍生物，该化合物的发明专利申请已在国内获得授权（专利号:ZL201710017151.1），与阳性对照药物相比，可显示有的物理性质（在角膜和结膜组织中的药物浓度明显提高）和具有更有效的治疗干眼病的作用。

药学研究方面，原料已完成初步小试合成工艺研究，并制得符合要求的小试样品，正在进行合成路线及工艺优化和质量研究。药理研究方面，完成初步的药效和药代研究，药代研究结果表明在角膜和结膜组织中立他司特衍生物比立他司特的浓度明显提高，药效研究结果表明立他司特衍生物比立他司特具有更有效的治疗干眼病的作用。

（6）降糖药——桑叶提取物以及桑酮碱胶囊的研究开发

公司以桑叶中的总生物碱与总黄酮开发治疗Ⅱ型糖尿病的中药新药，通过多途径降低血糖，同时可以有效地预防并发症发生，并缓解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的症状，提高病人的生活质量。

药学研究方面，已完成桑叶药材来源并鉴定，建立药材的质量标准，完成桑叶有效部位总黄酮和总生物碱提取工艺筛选和优化，并初步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正在开展工艺放大研究、质量研究和稳定性研究；制剂已完成处方工艺筛选，制定初步质量标准，正在进一步开展处方工艺优化和质量研究。

（7）减肥药——盐酸氯卡色林衍生物原料及制剂的研究开发

减肥新药lorcaserin（盐酸氯卡色林）于2012年6月27日由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正式批准上市，该药获准用于成人体质指数≥27的肥胖或超重者，并且患者至少有一项与体重相关的疾病（如高血压、2型糖尿病或高脂血症）。公司采用结构修饰改造，开发出新型盐酸氯卡色林衍生物，该化合物与阳性对照药物相比，一方面提高了药物的稳定性，另一方面解决药物的不良代谢问题，进一步减少用药过程中的毒副作用。

（8）麻醉镇痛药——JBE-01原料及制剂的研究开发

麻醉镇痛药JBE-01，是依托脂质体药物研发技术平台开发的二类新药。术后疼痛是手术之后立即产生的疼痛，一般术后三天正是患者最疼痛难忍的阶段，本品普通注射液单次注射仅维持数小时镇痛效果，易造成患者顺应性不佳。JBE-01脂质体与普通注射液相比，能够在较长时间内维持有效血药浓度，从而维持镇痛时间，且没有药物突释行为造成的不良反应。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患者需求为核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新药研发理念，构建了完整的创新药物研发体系、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研究所下设合成室、制剂室、质量室、综合业务室、综合管理办公室五大职能部门，全面涵盖新药从化合物筛选与成药性评价、合成工艺研究、制剂工艺研究、质量研究、临床前药理毒理研究、药品注册以及工业化等模块。公司建立了以复方制剂研发技术、氘代药物研发技术、脂质体药物研发技术为支撑的新药研发技术平台，以项目负责制为管理模式开发创新药物。在自身研发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展与高校、科研院所及CRO公司等的新药研发合作，通过整合内外部研发资源，采用技术开发合作的方式，完成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成果的转化，达到开发成本、效率的优化。

2、采购模式

公司由采购部门统一负责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的采购供应。公司定期召开产销协调会，在产销协调会上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合理确定未来销量，并根据销量确定库存数量，进而确定原辅材料的采购数量。采购部门根据上述计划，结合库存量，保证生产所需并留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安排每个月的实际采购品种与采购量。

采购部门、生产部门、质量部门等协商确选供应商，从选择供应商开始严格把关。公司在选定供应商前，公司质保部会对所有生产用物料的供应商进行质量评估，通过对物料风险分析，包括所生产的药品质量风险、物料用量以及物料对药品质量的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物料的安全等级，并根据不同的安全等级对物料供应商进行质量评估和批准操作规程。如质量评估需要采用现场质量审计方式的，将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物料供应商的质量体系进行现场质量审计，并对质量评估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行使否决权。

公司现场质量审计会核实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和检验报告的真实性，核实是否具备检验条件。对其人员机构、厂房设施和设备、物料管理、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实验室的设备、仪器、文件管理等进行检查，以全面评估其质量保证系统。

经过供应商审计后，选择实力雄厚、资质较好、具有持续供货能力的生产企业作为公司的长期供应商，并纳入《原辅包装材料定点单位》。公司采购的原辅料及包装材料，由质量控制部门进行质量检查，合格的材料直接进入仓库，对于不合格产品进行退货处理。

公司与供应商以原材料当期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采购价。公司已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物料供应商评估和批准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采取"按计划生产"的方式进行。营销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及过往经验预估市场需求量后通知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现有产品库存，制定相关医药产品的生产计划并交付生产车间。通常公司在保证库存安全的情况下，均会保持一定的产品库存量，确保产品能够充分满足医院及零售药店等药品销售终端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各生产车间接到部门生产计划后，立即组织相关生产人员安排生产。目前，公司所有在产剂型均已经通过GMP认证，严格按照GMP认证要求开展各类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质量控制部门将全程对生产进行监督、检验，确保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生产结束后，质量控制部门将对药品质量进行进一步把控，确保流向市场的产品能够满足标准要求。

4、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药品除玉屏风胶囊外均为处方药，患者必须凭执业医师的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可见公司产品销售量直接取决于专家、医生等对公司药品疗效的认识，因此公司主要采用"学术推广+药品流通商"的销售模式。该模式主要由公司自建的学术推广团队对专家、医生等进行专业化的学术推广，使其全面了解和熟悉公司药品，从而产生使用需求，公司通过具备资质的药品流通商将产品销售至医院、药店等终端，并最终销售给患者。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药物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功能涵盖提升白细胞、抗高血压、增强免疫力、治疗关节疾病、抗眼部感染、治疗支气管炎、保护肝功能等多个治疗领域，并正致力于治疗抑郁症、肿瘤、胃病等疾病的创新型药物的研发。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隶属于"C 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业（C27）"。

（1）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全球经济发展、社会老龄化程度的加深，人们的保健意识逐渐提升，医疗保健需求持续增长，医药市场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2020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已达到12,988亿美元，预计到2025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17,114亿美元，2020年至2025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5.7%。预计到 2030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21,059亿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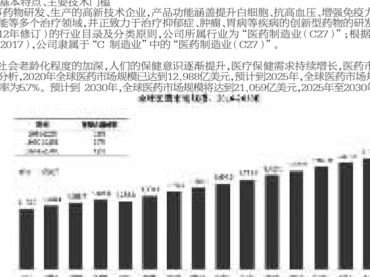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在市场驱动力的高速增长下，中国医药市场增速超过全球医药市场。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预测，未来5年，中国医药市场年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9.6%，至2030年，中国医药市场将达到29,911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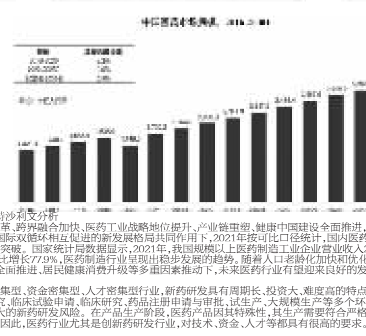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随着新一轮技术变革、跨界融合加快、医药工业战略地位提升、产业链重塑、健康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以及居民健康消费升级和建设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共同作用下，2021年按可比口径统计，国内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取得新突破。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工业企业营业收入29,288.5亿元，同比增长20.1%；利润总额6,271.4亿元，同比增长77.9%，医药制造行业呈现出稳步发展的趋势。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快和优化生育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以及健康中国建设全面推进、居民健康消费升级等多重因素推动下，未来医药行业有望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行业基本特点

医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资大、难度高的特点。一款新药从开始研发到获批上市，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申请、药品注册申请与审批、试生产、大规模生产等多个环节，需要投入大量的物力、财力和人力，同时也会面临较大的新药研发风险。在产品生产阶段，医药产品因其特殊性，其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等都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医药行业尤其是创新药研发行业，对技术、资金、人才等都具有很高的要求。

（3）行业技术门槛

医药行业尤其是新药研发行业，通常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经验积淀，对企业技术、资金、人才均有很高的要求，涉及到化学、药学、制药工程、基础药理、临床医学等多个学科，需要整合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技能，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对生产技术水平和研发创新能力要求较高，具有很高的行业壁垒。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药物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功能涵盖提升白细胞、抗高血压、增强免疫力、治疗关节疾病、抗眼部感染、治疗支气管炎、保护肝功能等多个治疗领域，并正致力于治疗抑郁症、肿瘤、胃病等疾病的创新型药物的研发。

(1)现有产品所处行业地位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利可君片适用于预防、治疗白血球减少症及血小板减少症，具有稳定升高白细胞的作用，且安全性高。利可君片作为升白化药的代表性药品，对白细胞有促进增生作用，可广泛用于预防、治疗白血球减少症及血小板减少症、再生障碍性贫血等，特别是放射治疗和化学治疗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具有显著疗效，应用场景包括肿瘤科、内分泌科、传染科、精神科、血液科、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等多个科室，市场份额在升白化药领域处于绝对领先地位。

公司另一主要产品尼群洛尔片属于抗高血压类药物，是国内首个一类复方抗高血压新药，用于治疗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更适用于轻中度高血压合并心率加快患者。与市场上其他抗高血压药品种相比，尼群洛尔片在降低血压的同时，又能降低心率，针对高血压合并心率加快患者具有明显的优势，临床不可替代。尼群洛尔片是公司目前主要推广的产品之一，公司正进一步加大市场推广力度，通过组建专门事业部，开展专题学术研讨会，病例收集等多种方式，加大学术推广力度，加快扩大尼群洛尔片销售规模，预计后续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增长。

此外，公司现有产品还涉及增强免疫力、治疗关节疾病、抗眼部感染、治疗支气管炎、保护肝功能等多个治疗领域。

(2)在研产品所处行业地位分析

公司在研抗抑郁一类新药JJH201501是一种新型的多受体作用机制的抗抑郁药，具有明显的抗抑郁作用，并且具有明显改善学习记忆的作用，已完成Ⅰ期临床研究，正处于Ⅱb临床试验阶段。Ⅰ期临床研究表明，JJH201501可明显延长药物在人体内的半衰期，延长药物体内滞留时间，提高药物在体内的血药浓度以及AUC，减慢药物在体内的代谢速度，有望成为新型抗抑郁症药物。

公司在研肿瘤新药JJH201601是公司依托脂质体药物研发技术平台开发的一类抗肿瘤新药。公司通过分子设计和药效试验筛选，得到全新化合物JJH201601，利用脂质体技术将其开发为脂质体制剂，按照新药相关研究要求完成了临床前药效、药理、毒理等研究，目前正在准备提交临床申请。

此外，公司在研产品还涉及抗胃酸、治疗胆囊炎和胆结石、干眼症、肥胖症及麻醉镇痛等。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新药研发由同质化（Me-too）药物向全球首创（First-in-class）/同类最佳（Best-in-class）逐步转变

2021年11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正式发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以下简称"《指导原则》"），提出"以患者需求为核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新药研发理念，以为患者提供更优（更有效、更安全或更便利等）的治疗选择作为更高目标。随着《指导原则》的出台，中国医药企业将逐步由关注同质化（Me-too）药物向全球首创（First-in-class）/同类最佳（Best-in-class）转变，有利于进一步促进产品技术升级，向更高价值链延伸，形成行业增长的新动能，构建新的发展格局。

（2）深入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进入新阶段

深入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推动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制度化并提速扩面，进入新阶段。2021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指出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健全政府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工作机制，引导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有力减轻群众用药负担，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推动公立医疗机构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病有所医，提出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具体举措。报告期内，国家组织开展多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

（3）中西医并重或将成为医药行业发展新趋势

2022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指出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激活力，推进中医药和现代科学相结合，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和走向世界，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更好保障人民健康提供有力支撑。《规划》提出，到2025年，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政策和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振兴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在健康中国建设中的独特优势得到充分发挥。未来，中医药产业或将成为医药产业新的增长点。

（4）"互联网+医疗健康"的创新业务模式正在逐步显现

2021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支持社会办医，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规范发展。2021年3月25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健委、国家药监局和国家医保局等28个部门研究制定的《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正式公布，"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引起广泛关注。2021年4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提出在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允许网络销售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以外的处方药。未来，随着医药政策逐步放开，互联网+线下诊疗点的业务业态组合，形成引流、就诊和药械销售闭环，互联网诊断、互联网医保、医药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或将逐步显现。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1年 | 2020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年 |
|---|---|---|---|---|
| 总资产 | 1,818,686,866.85 | 1,747,264,306.69 | 4.09 | 595,620,862.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601,985,101.69 | 1,569,482,876.00 | 2.07 | 463,742,813.63 |
| 营业收入 | 509,693,982.77 | 565,973,500.28 | -9.94 | 542,519,478.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4,901,343.14 | 129,717,585.18 | -11.42 | 112,914,539.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3,176,587.34 | 114,098,834.10 | -18.34 | 110,007,550.4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0,556,993.47 | 117,363,183.77 | 28.28 | 115,448,696.0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22 | 11.62 | 减少4.40个百分点 | 27.7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1 | 0.77 | -20.78 | 0.8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1 | 0.77 | -20.78 | 0.81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75 | 5.93 | 减少0.18个百分点 | 5.74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120,075,236.69 | 130,727,867.86 | 116,022,897.46 | 142,867,980.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6,979,212.29 | 28,670,369.88 | 20,599,112.67 | 38,652,648.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5,811,380.47 | 21,556,854.67 | 17,474,128.78 | 28,334,223.4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432,797.31 | 37,323,694.66 | 43,364,325.15 | 51,436,176.35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9,219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8,893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0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 | | | |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 | | | | | 0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股东性质 |
| 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0 | 54,400,000 | 29.10 | 54,400,000 | 54,400,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 | 0 | 27,200,000 | 14.55 | 27,200,000 | 27,200,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耿仲毅 | 0 | 24,606,200 | 13.16 | 24,606,200 | 24,606,2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胡涛 | 0 | 17,680,000 | 9.46 | 0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0 | 16,320,000 | 8.73 | 0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0 | 4,673,540 | 2.50 | 0 | 0 | 无 | 0 | 其他 |
|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0 | 1,869,416 | 1.00 | 1,869,416 | 1,869,416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郭军 | 125,123 | 1,123,540 | 0.60 | 0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许伟 | 244,474 | 503,173 | 0.27 | 0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东海基金－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金龙13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75,848 | 275,848 | 0.15 | 0 | 0 | 无 | 0 | 其他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耿仲毅持有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34.94%股份，持有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100%股份，持有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57.21%份额，除此之外，股东耿仲毅（含其控制的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胡涛、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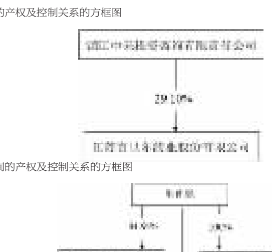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969.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90.13万元；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181,868.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0,198.5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经营情况详见公司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03

#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2021年度主要工作回顾及2022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901,343.14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06,415,433.60元。公司2021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86,941,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4,865,98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监事会审核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总结2021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2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守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循执业道德，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勤勉尽职精神，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0万，内控审计费用10万，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进一步授权的经营管理层具体处理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信永中和洽谈合作条件及聘用协议条款、签署聘用协议等。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管理体系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监事会制订了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采用基本工资、津贴加绩效奖金的方式确定。

表决情况：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2021年11月发布的《收入准则实施问答》，公司拟自2021年1月1日起将为了履行收入合同而从事的相关运输费用在确认商品和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利润表的"营业成本"项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项目。同时，按照会计准则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收入准则实施问答》的有关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工作安排等因素，拟将"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及"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中抗抑郁新药JJH201501的实施计划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计划调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04

#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901,343.14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06,415,433.60元。公司2021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86,941,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4,865,98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4,865,984.00元（含税），并于2021年10月26日实施完毕。如前述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将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9,731,968.00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8.09%。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05

#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洪祥昀先生，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庆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6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晓蕊女士，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洪祥昀先生，2020年8月因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被厦门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之外，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庆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晓蕊女士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0万，内控审计费用10万，与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一致，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守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循执业道德，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勤勉尽职精神，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格，具有从事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格，具有从事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公司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06

#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73.5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69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7,161,62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6,273,164.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0,888,461.1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2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SHA20316号），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020,888,461.19 |
|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130,679,981.88 |
|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71,114,369.79 |
| 年度使用金额 | 59,565,612.09 |
| 其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 59,560,186.42 |
| 银行手续费 | 5,425.67 |
| 减：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结余 | 480,000,000.00 |
|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 | 4,764,058.98 |
|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净收入 | 775,070.48 |
| 年度利息净收入 | 3,988,988.50 |
| 理财产品收益 | 33,317,919.58 |
| 其中：以前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 15,833,268.49 |
| 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 17,484,651.09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448,290,457.87 |

注：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结余为48,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长江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使用，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募集资金专户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长江路支行 | 8110501012901527930 | 31,778,247.38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 | 545674604246 | 149,614,540.36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 10315001040238006 | 266,897,670.13 |
| 合计 | | 448,290,457.8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合作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实际获得收益 | 实际收回情况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44,000.00 | 2021-1-7 | 2021-6-8 | 1.46% | 2,766,575.34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
|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4,900.00 | 2021-8-10 | 2021-11-9 | 4.55% | 561,956.16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
|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5,100.00 | 2021-8-10 | 2021-11-10 | 1.50% | 194,917.81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
|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2021-11-13 | 2021-12-17 | 2.90% | 139,041.10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1年第00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25,000.00 | 2021-1-9 | 2021-6-8 | 3.50% | 3,619,863.01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1年第534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0 | 2021-6-19 | 2021-12-21 | 3.70% | 2,519,943.29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
| 广发银行镇江分行 |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1年第13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2021-6-26 | 2021-9-24 | 3.11% | 411,369.86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
| |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1年第21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2202合约看涨价差结构）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2021-9-28 | 2021-12-24 | 3.50% | 417,123.29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
| | "广银创富"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2021-7-23 | 2021-12-30 | 3.70% | 767,123.29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
| |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1年第19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梯结构）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2021-12-28 | 2022-4-1 | 3.40% | | 未到期 |
| |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1年第2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2021-11-12 | 2022-2-15 | 3.45% | | 未到期 |
| |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1年第29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 | 结构性存款（注2） | 5,000.00 | | | | | 未到期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长江路支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359期 | 结构性存款 | 22,000.00 | 2021-3-9 | 2021-4-7 | 2.65% | 479,178.08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
|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259期 | 结构性存款 | 22,000.00 | 2021-5-14 | 2021-6-7 | 3.05% | 459,589.04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 |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7期03号183天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1-6-30 | 2021-12-30 | 3.60% | 1,830,000.00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
| |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3期02号93天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2021-12-29 | 2022-4-1 | 1.65%-3.25% | | 未到期 |
| | 七天通知存款 | 七天通知存款 | 10,000.00 | 2021-12-31 | | 1.10% | | 未到期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76期W款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2021-6-25 | 2021-12-23 | 3.70% | 917,397.26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
| | 一天通知存款 | 一天通知存款 | 5,000.00 | 2021-12-31 | | 0.55% | | 未到期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科技支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1年第542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1-6-24 | 2021-12-27 | 3.80% | 1,701,392.60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1年第567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2021-7-17 | 2021-12-30 | 3.35% | 699,180.96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
| | 七天通知存款 | 七天通知存款 | 15,000.00 | 2021-12-31 | | 1.75% | | 未到期 |

注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理财收益17,484,651.09元（含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48,000.00万元。

注2：2021年12月30日，公司申购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1年第29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2022年1月7日该结构性存款启动。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变更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之注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我们认为，吉贝尔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吉贝尔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表1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102,088.85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5,956.02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13,067.19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 | 否 | 44,254.33 | 44,254.33 | 44,254.33 | 4,744.24 | 7,060.91 | -37,193.42 | 15.96 | 注1 | – | – | 否 |
| 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 | 否 | 7,926.48 | 7,926.48 | 7,926.48 | 471.07 | 1,454.54 | -6,471.94 | 18.35 | 注2 | – | – | 否 |
| 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 | 否 | 16,819.19 | 16,819.19 | 16,819.19 | 740.71 | 4,551.74 | -12,267.45 | 27.06 | 注3 | – | – | 否 |
| 合计 | – | 69,000.00 | 69,000.00 | 69,000.00 | 5,956.02 | 13,067.19 | -55,932.81 | 18.94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 注4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无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无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 | | 无 | | | | | | | |

注1：本项目建设期42个月。

注2：本项目建设期36个月。

注3：本项目主要根据临床试验情况推进，预计项目实施阶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JJH201501 | 开展Ⅱ期临床研究 | 开展Ⅱb期临床研究 | 开展Ⅱb期临床研究 | 开展Ⅲ期临床研究 | 完成Ⅲ期临床研究，申报生产批件和新药证书 |
| JJH201601 | 完成药理毒理等研究工作 | 申报临床，获得临床批件，开展Ⅰ期临床研究 | 完成Ⅰ期临床研究，开展Ⅱ期临床研究 | 完成Ⅱ期临床研究，开展Ⅲ期临床研究 | 完成Ⅲ期临床研究，申报生产批件和新药证书 |

注4：公司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1）"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

"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属于工程建设类项目，受外部因素影响较大。2020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且仍未得到有效控制，而国内疫情随着新冠病毒毒株的不断变异仍存在不断反复，防控形势复杂严峻，对人员流动、物流运输、物资采购、设备定制及安装等均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致使公司工程项目建设工作整体进度有所延缓。

随着科技的进步，新的技术、设备、新的科技成果越来越多的应用在药品研究生产领域，对药品研发和药品的质量提升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积极运用新生产技术、新方法、新设备、新科技成果，对部分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和调整，以提高公司药品研发技术，提高药品质量，提升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由此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延长。

此外，"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是已上市药品在新的生产场地上的项目建设，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等药品生产规范的要求，变更药品生产场地的，药品的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应当与原药品一致，应当确保能够持续稳定生产出与原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产品，因此，对生产技术的确定、生产设备的选择需要审慎确定，进一步延长了整个项目建设的进度。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对上述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了调整，将"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建设期由24个月调整为42个月，将"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建设期由24个月调整为36个月。

（2）"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中抗抑郁新药JJH201501

抗抑郁新药JJH201501是公司依托氘代药物研发技术平台开发的一款化药一类新药，该药品于2019年10月起开展Ⅱ期临床研究，并于2021年5月完成受试者入组和随访观察，受试者入组数量为200例。经数据整理，对多次复发亚组患者数据进行分析，结果显示JJH201501的10mg组具有明显优于安慰剂组的疗效，且优于阳性对照药物和其他剂量组，但亚组分析的病例数量偏少。

另外，JJH201501的Ⅱ期临床试验设置的阳性对照药为伏硫西汀，试验中使用的剂量是当时国内批准的最高临床用量（即10mg/天），但目前伏硫西汀在国内已获批了20mg规格，该药品说明书也将调整最高剂量为20mg/天。基于此，经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沟通，认为需要充分对比研究阳性对照药最高临床使用剂量调整的问题。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开展Ⅱb临床研究，并扩大样本数量，进一步验证JJH201501的疗效和安全性。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对上述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实施计划如下：

| 项目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JJH201501 | 开展Ⅱ期临床研究 | 开展Ⅱb期临床研究 | 开展Ⅱb期临床研究 | 开展Ⅲ期临床研究 | 完成Ⅲ期临床研究，申报生产批件和新药证书 |

（3）募投项目"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中抗肿瘤新药JJH201601

公司根据规模化生产工艺的要求，通过大量工艺研究对处方工艺进行了优化，优化后包封率和成品率显著提高，粒度分布更均一，制剂质量更好。公司重新按照新药申报要求开展研究，在生产线上成功制备多批次质量稳定且符合自拟标准要求的中试样品，与之前技术比较，新的技术具有生产周期短，工艺稳定，操作简便，更适合工业化生产，且得到的成品质量更好，导致项目未按照原计划进度进行实施。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实施计划如下：

| 项目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JJH201601 | 完成药理毒理等研究工作 | 申报临床，获得临床批件，开展Ⅰ期临床研究 | 完成Ⅰ期临床研究，开展Ⅱ期临床研究 | 完成Ⅱ期临床研究，开展Ⅲ期临床研究 | 完成Ⅲ期临床研究，申报生产批件和新药证书 |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07

#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新增 |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第二十八条<br>……<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 | 第二十九条<br>……<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 |
|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br>（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七）对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br>（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 |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br>（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八）对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br>（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 |
|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br>（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六）法律法规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br>…… |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br>（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法律法规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br>…… |
|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 |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 |
| 第八十条<br>……<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r>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br>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十一条<br>……<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r>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br>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八十二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删除 |
|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 |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 |
|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 第一百零六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零六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下转B230版）